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4年度訴字第1368號

原　　告　鍾宜潔
訴訟代理人　朱敏賢　律師
　　陳新傑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劉富美（局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蘇才晃
　　沈志豪
　　鄭博元

上列當事人間禁止財產處分登記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……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。」第3條之1則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3條第1項亦明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
二、原告於民國000年00月間將其所有坐落○○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○分之○○(下稱系爭土地)出售予同

筆土地共有人○○○，旋向被告申報土地移轉現值，並檢附羅東鎮公所107年10月11日羅鎮經字第0000000000號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，申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不課徵土地增值稅，經被告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嗣因臺灣○○地方法院於113年12月間作成000年度○○字第0號刑事判決，被告依該判決內容，審認○○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曾於104年間經宜蘭縣政府查獲未作農業使用，且未依該縣政府105年3月21日府建使字第0000000000號處分書所定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，是系爭土地於107年10月間移轉時，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課徵土地增值稅，爰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及第22條第6款規定，以114年3月12日宜財稅羅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114年3月12日函）撤銷前開系爭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處分，重新核定土地增值稅計新臺幣(下同)112萬6,803元(下稱系爭土地增值稅)，繳納期間為114年3月21日起至114年4月19日止；因原告於繳納期間屆滿後仍未繳納，被告遂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等規定，以114年5月16日宜財稅法字第0000000000號函請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就原告所有○○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）辦理禁止處分登記(限制範圍：0000000分之00000)，並以114年5月16日宜財稅法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知原告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遭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。

三、查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之目的，係請求被告塗銷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之禁止處分登記(限制範圍：0000000分之00000)，核屬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。又被告禁止處分登記是為保全原告積欠之土地增值稅，故依稅捐稽徵機關受理擔保品計值及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，土地按公告現值加2成估算，又系爭土地114年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00,000元，面積000.00平方公尺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257,310元【計算式：00,000*000.00*0.0*00000/0000000】，有土地

建物查詢資料在卷可憑（原處分卷第68頁），已逾50萬元，但未逾150萬元，是本件應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3款所定，由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而被告機關所在地為宜蘭縣，在本院轄區，本件自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靖雅